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区人社函〔2025〕47号

关于做好梅江区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及初次 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梅州经开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各镇、街道，区属有关单位：

根据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及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梅市人社函〔2025〕107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做好 2025 年度区职称评审及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受理

1、我区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3 月 20 日。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评审及认定工作。

2、我市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含市直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3 月 31 日，须在规定时间内前 5 个工作日（即 3 月 25 日前）报送我区人社部门受理审核。

3、省各高级职称评委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请留意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印发的评审通知，在规定时间内送区人社局专技股、市人社局专技科审核后，自行递交省有关评委会。

4、我区中小学教师、中职教师、实验技术人才（中小学、中职）的职称评审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通知由区教育局另行通知。

5、我区专业技术人才（教育、卫健系统除外）应通过梅江区职称申报材料受理窗口报送材料，专技股将于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由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凭受理回执领回相关申报材料。受理窗口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北仲元东路53号区人社局政务分厅一楼1~4号窗口。

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根据《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须符合“三个一致”要求，即所学专业、从事岗位专业和申报认定职称专业相一致或相近。认定程序：个人申请→单位考核评议、公示→主管部门审核→人社部门审核→报送（委托）相应职称评委会办公室→提交评委会评审认定→公示→人社部门审核确认→生成电子职称证书。

提交认定申报材料时须一并报送：①单位考核认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5~7人由单位领导、人事、专技人员组成）；②单位考核认定工作报告，内容应包括：考核评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评议对象、评议内容、投票评议结果等；③业绩佐证材料；④（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附件2）。

三、申报途径要求

1、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2、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报送申报材料受理点。

3、职称评审、认定使用省人社厅统一制作的表格，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

4、除另有规定的行业或地区外，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

5、申报人送审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6个月以上社会保障参保缴费证明、年度考核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网址：www.chsi.com.cn 打印)，无法通过官方网站查验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真伪的，提供学籍档案内《毕业生登记表》或《成绩单》、《职称评审表》、发证机关有效证明等。

6、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我省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申报评审的程序、标准、办法、证书等各方面，享有与公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平等的权益，履行同等义务。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不与人事档案管理挂钩，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属的法人单位所在地参加职称评审，由工作单

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派驻省内其他地区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由法人单位委托并经派驻地市级人社部门同意后，可在派驻地申报职称评审。

- 附件：1.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及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 2.（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2 月 8 日

